

民國史料叢刊

26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軍隊戰爭

兵役法規彙編〈一〉

 大象出版社

K258.06

3

(268)

民國史料叢刊

268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軍隊戰爭

兵役法規彙編A 一V

 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、張研 孫燕京主編

—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張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9)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政治·軍隊戰爭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20.625

總定價 180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5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中央訓練團兵役干部訓練班編

兵役法規彙編(一)

兵役法規彙編(一)目錄

(甲)管區類

- 一、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
- 二、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
- 三、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
- 四、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
- 五、徵兵事務所組織規程
- 六、新徵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
- 七、師團管區與配屬部隊互相連繫辦法
- 八、軍政部兵役督導專員服務規則

(乙)役務類

- 一、兵役法

兵役法規彙編 (一) 目錄

- 二、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
- 三、陸軍常備兵役施行規則
- 四、陸軍常備軍士及兵籍規則
- 五、陸軍士兵進級條例
- 六、陸軍在鄉軍官官規施行規則
- 七、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
- 八、陸軍在鄉暫行規則
- 九、陸軍士兵退伍給休實施暫行規則
- 十、戰時殘廢及疾病士兵除役停役實施辦法
- 十一、陸軍兵役懲罰條例
- 十二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
- 十三、陸軍兵役獎勵辦法
- 十四、改善新兵待遇辦法
- 十五、增修兵役法規釋疑彙編

(丙) 宣查類

- 一、徵兵宣傳具體實施綱要
- 二、兵役宣傳實施辦法
- 三、軍管區兵役巡迴宣查大隊組織規程
- 四、軍政部兵役視察規則
- 五、兵役調查實施辦法大綱
- 六、兵役調查實施細則
- 七、兵役視察員調查守則
- 八、兵役視察員服務細則
- 九、兵役調查人員懲懲辦法
- 十、中央兵役巡察團組織規程
- 十一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
- 十二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適用範圍十項
- 十三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製發辦法
- 十四、對應徵新兵及其家庭鼓勵辦法
- 十五、抗戰人員家屬保障辦法
- 十六、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

兵役法規彙編 (一) 目錄

七、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

八、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

九、征購田坤義務代耕辦法

十、...

十一、...

十二、...

十三、...

十四、...

十五、...

十六、...

十七、...

十八、...

十九、...

甲、管區種類

一、非常時期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

二十七年一月公佈
二十七年七月修正
二十八年十月修正
三十年十一月修正

第一條 在非常時期，爲綜理監督地方兵役事務，依現行省區，劃爲某省軍管區，

設置軍管區司令部。

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部（以下簡稱本司令部），直隸於軍政部，其業務有關於軍令、軍訓、政治、內政、教育各部者，並受各部之指導。

第三條 本司令部，設置司令一員，以省政府主席兼任之，必要時得專聘副司令一員，下設徵募處（科）、編練處（科）、總務科、經理科、（丁種不設）政禮部，（未組訓國民兵之省不設），會計室，與必要佐理人員；按業務繁簡分爲甲乙丙丁四種，其編制如附表。

政治部會計室之編制，及職掌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司令、承軍政部長之命，綜理本軍管區一切兵役事務。

第五條 副司令，輔佐司令，指揮監督本軍管區內各級辦理兵役人員，處理一切事務，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司令代行。軍管區司令部一切行文，副司令均須副署。

第六條 參謀長，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本司令部各級職員，處理一切事務，司令副司令因故，均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得由參謀長代行。

第七條 省政府會議，有關於兵役事務，副司令，參謀長，均得列席。

第八條 徵募處(科)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現役兵之徵募補充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現役兵之退伍歸休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民兵，在鄉軍人，備役候補軍官佐，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師(團)管區司令部，及補充部隊人事，考核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各種役務(如免緩役等類)處理之審核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兵役法令之宣傳及調查考察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項。
- 八、其他與徵募攸關事項。

第九 條 編練處(科)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備役候補幹部學校軍訓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校閱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管理教育校閱點閱演習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補充部隊之編練點驗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國民兵團之人事考核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編練經費概算之編製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與編練攸關事項。

第十 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文書處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本司令部之人事處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司令部庶務警衛事項。

第十一 條 經理科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經費出納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被服糧食之籌辦補給及保管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軍械保管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經理事項。

丁種編制不設經理科，該科業務併入總務科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。

軍管區司令部編制表

司	職	別	階	級	甲	種	員名額
					乙	種	員名額
					丙	種	員名額
					丁	種	員名額
					職掌備考		
令中(上)時							

軍 法 官 中	中	視 察 員 上	祕 書 同 少 (中) 校	參 謀 上	參 謀 長 少 (中) 將	副 司 令 中 將
少 校	中 校	上 校	中 校	中 校	中 校	中 將
二	六	四	二	一	一	一
一	四	三	一	一	一	一
一	三	二	一	一	一	一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審判辦理兵役之 軍人違反刑事法 令案件及非軍人 違反兵役法治罪 條例之轉送事務 案件		視察各師(團) 區及縣兵役行政 及訓練點驗事項	辦理機要文件	業務	補助參謀長辦理 一切計劃及交辦	甲乙丙種必要時 設置之丁種不設 副司令

兵役法規彙編 (一)

馬政官中校			軍醫正			司藥佐			譯電員			書記			司書			徵處		
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
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
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	一		
監督指導各師團區馬政官辦理馬政事項			壯丁身體檢查及驗事項			翻譯電報			保管文卷等事項			繕寫								
非產馬區不設			丁種僅設三等正						內一員任軍法書記											

募

第 二 科 第 一 科

科	科	科	科	科	科	科	科	科	科	
書記	上尉	少校	科員中校	科長中(上)校	司書同准(少)尉	書記同中(上)尉	上尉	少校	科員中校	科長中(上)校
一	三	三	二	一	二	一	三	三	二	一
一	二	二	二	一	二	一	二	二	二	一
一	二	二	一	一	二	一	二	二	一	一
					二	一	一	二	一	一
				條第八條二、三、五項						條第八條一、四項

兵役法規彙編 (一)

七

編 處		第 三 科		第 三 科		第 三 科		第 三 科	
第 科	司 書	處 長	司 書	書 記	上 尉	少 校	科 員 中 校	科 長 中 (上) 校	司 書 同 准 (少) 尉
科 長 中 (上) 校	書 同 准 (少) 尉	記 同 中 (上) 尉	長 上 校 (少 將)	書 記 同 中 (上) 尉	上 尉	少 校	科 員 中 校	科 長 中 (上) 校	司 書 同 准 (少) 尉
一	三	一	一	一	二	三	二	一	二
一	二	一	一	一	二	二	一	一	二
一	二	一	一	一	二	一	一	一	二
一	二	一	一	一	二	一	一	一	二
條 例 第 八 條 六、七、八 項								條 例 第 八 條 六、七、八 項	